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友會提供獎學金以回饋母系及照顧弱勢學弟妹，並鼓勵學弟妹積極參與系友會，並培訓系友會之儲備幹部，特定訂「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友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放名額總額每學年以 5 名為原則，且大學部每個年級 1 名，碩士班 1 名，每名各頒予新台幣參仟元整以茲鼓勵，惟本會得視當年度之經費及審查情形將名額加以增刪，必要時名額亦得從缺。

第三條：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家境清寒者或弱勢族群優先(新增)
- (二) 學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二分(含)以上(占總評比 60%)。
- (二) 參與校內外社團服務且擔任社團幹部等職務(占總評比 20%)。
- (三) 參與系上服務且擔任系學會幹部等職務(占總評比 20%)。
- (四) 前學期未享有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 總評比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才予以列入最後評比。

註：1.社團服務-為社團幹部如：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總務長、公關、文書、美宣、器材、體委、服務長…等職務。

2.系上服務-例如參與合唱團、啦啦隊、大食盃、迎新活動…等相關活動幹部。

3.前四項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不列如評比。

第四條：凡符合上述第三條所列之條件者，皆可直接至系友會(食科系系辦)領取申請書或上網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或系友會下載，並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具申請書及繳交前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並送至系友會(食科系系辦)。

第五條：本獎學金得獎名單由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所有得獎名單於該學年第二學期之第八週公佈，並擇期由系友會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第七條：凡獲得本獎學金之大學部同學以一次為限，且獲獎者有義務協助系友會相關活動。

第八條：本辦法由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